

# 关于开展2021年湖北省“青年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 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2021年湖北省“青年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鄂人才〔2021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2021年湖北省“青年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校内申报推荐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培养计划

2021年度湖北省面向自然科学、工程技术、哲学社会科学、文化艺术、产业等领域遴选100名德才兼备、表现突出、行业公认，专业能力强、创新活力足、成长空间大的优秀青年拔尖人才（其中青年科技人才占比不低于80%）。

**学校推荐名额：**根据省教育厅分配的指标数，学校推荐名额为2人。

## 二、申报条件

### （一）基本条件

具有中国国籍，已全职在湖北工作，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；
2. 恪守学术操守和职业道德，学风正派，诚实守信，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和团队协作能力；
3. 年龄一般在38周岁以下（1983年1月1日

及以后出生），女性可放宽至40周岁（1981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，公共卫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可放宽至42周岁（1979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；

4. 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（文化艺术类可适当放宽，技能人才应具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）。

5. 已入选国家同类型和省同层次重大人才计划的，暂不能申报。

## （二）专业条件

1. 申报自然科学、工程技术领域的人选，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1）主持或参与过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；

（2）研究或技术成果获得过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；

（3）具有原创代表性科研成果，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高质量论文，或在临床一线取得重要成果，同行认可度高；

（4）在技术应用、技术转移、技术创新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中成效突出，产生重大社会效益。

2. 申报哲学社会科学、文化艺术领域的人选，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1）主持或参与过省部级及以上人文、社科研究项目；

（2）作为主要人员承担或参与过省级以上机构主办

的文化艺术活动，取得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；

（3）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优秀社科、文艺作品奖项，或作品被省部级及以上文化艺术机构收藏，具有较高知名度；

（4）具有原创代表性研究成果，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高质量论文，同行评价认可度高。

3. 申报产业领域的人选，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、市场开拓能力和经营管理才能，在行业具有较大影响力或领先地位，或服务国家、省和地方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业绩突出，取得较大社会经济效益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；

（2）获得省级及以上高技能人才综合表彰荣誉，或在省级及以上技能大赛获得一等奖，且在本行业领域技能拔尖、技艺精湛，在开展技术革新、技术改造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。

4. 在其他重点行业领域崭露头角，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，工作业绩突出，有一定社会影响，具有成为该领域领军人才的发展潜力。

### 三、申报程序

#### （一）组织推荐

##### 1. 个人申报

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人，认真阅读申报材料填报说明，按要求客观、如实、完成填报各项申报材料，于7月12日下午前将纸质版和电子版提交人事处审核。

##### 2. 单位预审

人事处采取档案审查、组织资格审核、专家评议等方式对申报人选进行预审，对申报材料真实性、完整性严格把关，报请学校研究确定本年度推荐数量和具体人选，并在单位内部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### 3. 归口初审

整理汇总本单位推荐人选材料，出具推荐报告，向省教育厅申报。

联系人：罗娟、王汉辉 联系电话：0715-8338007

申报材料电子版请发至：[1121466756@qq.com](mailto:1121466756@qq.com)

附件：《关于做好2021年湖北省“青年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》及相关表格、填表说明

人事处

2021年7月6日